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2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欣豐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志

代理人 董秀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新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